

## 港明高中109學年度 第一學期 國二第二次段考 考程表

日期		11月23日				11月24日				11月25日			
星期		一				二				三			
考試時間	起	/	10:40	14:00	16:40	/	10:40	14:00	16:40	/	10:40	15:30	大 放 學
	迄		11:50	14:50	17:30		11:50	14:50	17:30		11:50	16:30	
國二			英語	地理	公民		數學	英聽	歷史		國文	自然科學	

◆作文段考時間為:11/16(一)9:00~9:50

◎ 注意事項：

一、考試前**五分鐘**才可移動將**書包手提袋整齊**排放在**教室走廊**(下雨天則排放在教室前後)，**抽屜轉朝前**並按照導師安排之座位就座，其餘時間請安靜在教室自習。

二、考試時桌上不可擺放飲料及食物，全班統一服裝考試。

三、環境清潔時間：(一~二)15:40-15:50，(三)14:50~15:00

※考試時禁止使用計算機及攜帶手機，經發現未使用仍當作弊論，依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15款"違反考場規則"予以小過以上處分及該科零分。

※考試舞弊及使用行動電話考試舞弊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第5及第19款予以大過以上處分及該科零分。